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19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579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57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公开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信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货物）：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5.3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5.2.2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注：预付款、剩余价款均以政府国债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进行支付，若在支付结点内政府国债资金未到位，则视为付款条件尚未达成，根据政府国债资金到位时间进行支付。

7.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投标人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或网上自主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0.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10.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

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发起解密操作后规定时间内完成（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情况设定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低于5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0.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采购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4 本采购文件所提到的企业信息库上传登记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市场主体库公示（投标人）中进行了上传登记，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所需查阅企业信息库的，均以市场主体库·投标人中所能查阅到的内容为准。

10.4 拟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按漯财购[2023]5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 ≤ 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 ≤ 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 ≤ 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 ≤ 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 ≤ 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 ≤ 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 ≤ 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 ≤ 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 ≤ 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 ≤ Y＜100000	100 ≤ 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 ≤ Y＜200000	100 ≤ 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 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 ≤ 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 Z＜120000	100 ≤ 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确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中所需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人未上传资格审查文件所需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要求所要求的强制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投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其他投标人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10 分） 供货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供货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7.5 分； 有供货方案，供货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有供货方案的，得 2.5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1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7.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有安装调试方案得，得 2.5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8 分）	根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8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较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供货、运输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简介（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8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8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有对所投产品介绍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8 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8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得 8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上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总分（总分为 100 分）	

注：1.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采购内容及数量

（1）开放式电动环卫三轮车（车厢全封闭）：150 辆

（2）240L 三分类垃圾桶：1500 套

（3）四分类垃圾桶内胆：1000 套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开放式电动环卫三轮车（车厢全封闭）

1. 用途

用于城区、乡镇、社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密闭转运，防止垃圾抛洒、异味扩散、污水滴漏。

2. 结构要求

前部：无封闭驾驶室，开放式驾驶结构，带车把、座椅，座椅为皮革软座椅+皮革软靠背

后部：全封闭一体式车厢不锈钢箱体，带密封箱盖，整体密闭，无外露垃圾，可顺利开启卸料

3.电机：≥500W 高磁钢无刷电机

4.电池：48V/20An 免维护高效电池，续航里程 ≥50km

5.动力传动：后置驱动，配备前进和倒挡

6.额定载重：≥ 240kg

7.车厢：全封闭密闭箱体，尺寸不小于长 1.1m × 宽 08m × 高 0.5m，设计符合环卫需求，采用不锈钢 201 材质，实际厚度不低于 0.8mm

8.制动：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左把手式软轴前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9.车架：整体焊接大梁+酸洗电泳磷化

10.轮胎：耐磨防滑轮胎，适应城乡道路

11.灯光及信号：LED 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仪表、电喇叭、工作警示灯等

12.箱盖：开合便捷，密封性好，无滴漏、无扬尘

13.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14.整车质保 ≥ 1 年，电池质保 ≥1 年　长期提供易损件供应

二、240L 三分类垃圾桶

1. 分类与标识

分为三类，颜色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可回收物：蓝色不可回收物：灰色/黑色有害垃圾：红色 桶身印刷分类图案+文字，清晰牢固、防晒不褪色。

2. 规格与材质

容量：240L

材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HDPE，一次注塑成型

严禁使用再生料、回收料，无毒无味，抗冲击、耐酸碱、耐高低温

3. 结构要求

桶口加厚加固，可适配挂桶式垃圾清运车

桶盖密封，防雨水、防异味扩散

配耐磨橡胶轮与稳固轮轴，转动灵活不易断裂

两侧设提手，方便人工搬运与倾倒

三、四分类垃圾桶内胆

1. 用途

用于现有四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亭内使用，作为内桶分装垃圾，便于清运、清洗、更换。

2. 材质与尺寸

材质：采用厚度不小于 0.4MM，经模具压铸一次成型的镀锌板材料制作。

结构：带手提孔，可嵌套叠放，节省空间

尺寸：约 310X270X430MM(士 10MM)放置稳固、不晃动、不掉落。

3. 性能要求

易清洗、耐油污、抗老化

可重复使用，边缘光滑无毛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承诺书

（5）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8）技术部分

（9）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10）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 （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供货及安装地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偏离描述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此表应如实填写。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报价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技术部分

（九）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应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十）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 不填，下同。

注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 不填，下同。

提示：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及安装地点

7.1 供货期：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及安装地点：

8.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注：预付款、剩余价款均以政府国债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进行支付，若在支付结点内政府国债资金未到位，则视为付款条件尚未达成，根据政府国债资金到位时间进行支付。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

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